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逻辑

冯凌光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是坚持党的本质属性、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因此，想要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涵，就必须要把握好其理论逻辑。理论逻辑反映了事物的内在联系，不仅表现出相关事物之间的逻辑继承、逻辑脉络和逻辑发展，而且也表现出相关事物之间所呈现出的复杂的逻辑关系。作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秉承着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理论脉络，同时走着鲜明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与马克思主义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理论逻辑。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从理论到实践，从一国到多国，由机械模仿到创造性发展，无不体现出理论的不断深化和历史的不断进步。欧洲大工业革命后，面对资产阶级剥削造成的社会不公平现实，空想社会主义盛行于欧洲。但空想社会主义毕竟是空想。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深入分析处于自由竞争的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政治等基本情况后，明确指出实现资本主义向更高的社会形态发展，必须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基础上进行无产阶级革命，至少在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发

生并取得胜利。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阶段，列宁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帝国主义特征和俄国社会与俄国革命，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与俄国实际相结合，创立了列宁主义，以此为指导成功取得十月革命的胜利，进而建立起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了科学社会主义由理论到实践的历史性飞跃。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在马克思主义的文本里找不到现成答案。毛泽东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开创了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中国革命道路，创立了毛泽东思想，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开展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探索，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基础和前提。在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同样是一个前无古人的历史课题。邓小平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提出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时代命题，并初步回答了这些问题，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创立了邓小平理论。新时代提出新课题，新课题催生新理论，新理论引领新实践。“十八大以来，国内外形势变化和我国各项事业发展都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重大时代课题，这就是必须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国际环境发生

重大改变，我国发展处于新的历史方位。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课题摆在面前。习近平基于对党的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力回应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要求，深刻揭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发展规律和建设路径，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坚定地走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并由此凸显着其独特的理论逻辑。“道路问题是关系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第一位的问题，道路就是党的生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余年的发展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完成了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开始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历史征程。在这个历史征程中，中国共产党开创了一条既不同于前人，也不同于他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这一过程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最新成果，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开辟是紧密相

关的。一方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形成离不开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另一方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形成又有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不断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发展提供了鲜活的思想材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之必由之路，是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作为社会主义优越性集中体现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性。

总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理论逻辑上，既包括了从横向角度探讨其理论体系复杂的逻辑关系，即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内在统一，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的内在统一，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各方面内容的内在统一，也包括了从纵向角度探讨其理论体系的逻辑集成、逻辑脉络和逻辑发展，即它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一脉相承、与时俱进。

(作者：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8级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博士研究生)

筑牢社区治理的数字底座

王东

更好便利百姓衣食住行、满足居民生活需求，是社区服务和治理的价值取向。前不久，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既有住宅和社区设施数字化改造”，令数字社区建设成为热议话题。

笔者认为，加快推进数字社区建设，可谓正当其时，也定会大有可为。

从建设的基础看，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空前活跃，不断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数字社区建设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我国社区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社区信息服务体系加快完善，社区商业、社区治理线上线下融合加快推进，加快数字社区建设已经有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从建设的作用看，数字社区建设将给社区服务与治理打造坚实的数字底座，为社区发展注入“数字燃料”、装上“数字发动机”，推动社区各种要素实现最优配置、精细重组和高效运营。在数字社区的助力下，社区居民生活便利化、社区商业数字化、社区治理智能化水平将大幅度提升。就拿老年人养老为例，当前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信息平台建设滞后，难以把老年人需求与服务手段无缝对接。但建设数字社区就能使一些问题得到解决，比如，通过打造智慧养老平台，可以让老年人随时随地预约家政服务；通过打造老年食堂线上点餐系统，可为老年人提供自行点餐、随时配送的优质服务。

不过，也要看到数字社区建设还存在一些亟待克服的问题。由于没有建立专门负责数字社区建设的组织机构，没有出台专门的规划纲要，数字社区建设不规范、重复建设、无序发展问题较为突出。除此之外，技术支撑不够、财力投入不足等问题也制约着数字社区建设。因此有必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进一步发掘数字经济在社区发展与治理中的巨大潜力，加速推动社区转型升级。

数字社区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充分发挥顶层设计的战略引领作用。具体来讲，设立数字社区建设统筹协调机制是一项关键举措，可以实现社区人财物资源的统筹安排，可以高效研究确定数字社区建设中的重大政策、重点工程和重要举措，制定出台的规划切合实际、操作性强，真正为数字社区建设提供科学的规划支撑。

数字社区建设涉及方方面面，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必须抓住关键、集中发力。一方面，对于社区商业来说，数字化为其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成长空间和发展机遇。必须用数字化赋能社区商业发展，努力把社区商业打造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全新商业模式。当下有些社区利用数字化手段打造社区AI食堂、早餐在线经济、智慧能源设施等创新之举受到不少社区居民追捧，很值得推广。另一方面，还需加速推进社区治理智能化。利用车牌识别、图像采集等技术，实时掌控社区主要道路卡口、小区出入口车辆信息；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社区楼宇烟感探测器、燃气报警器、智能消防栓、智能井盖等设施的统一接入管理，实现灾情险情及时预防、快速响应、联动处理等。

当然，数字社区建设，没有现成的模式可循，没有成功的经验可以借鉴，必须坚持试点先行、探索前进，做到边试点、边总结、边规范，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不断扩大试点范围，形成典型示范、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作者：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社会科学院基地研究员)

普惠养老能破解养老焦虑吗

顾阳

人口老龄化带来的中国式养老难题，是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一个话题。特别是人口老龄化与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进程相伴，又叠加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和收入差距，使得当下的养老问题变得格外复杂严峻。

前不久发布的《“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推动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格局初步形成，但这似乎并没有从根本上打消人们对未来养老问题的焦虑，毕竟从文字规划到真正落地还存在着诸多不确定因素。总体看，短期内解决好养老服务“买不到、买不起、买不好、买不安心”的问题，并非易事。

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国人口老龄化问题基数大、发展快，“未富先老”“未备先老”的特点，让中国养老服务的供需矛盾更为突出。有数据显示，发达国家是在人均GDP达到5000美元至10000美元时才进入老龄化阶段，而我国则在人均GDP仅为1000美元时就已进入，这意味着，无论是养老资金的投入还是基础设施的供给，均满足不了人口老龄化的需求。

对中国的养老需求进行分析，不难发现这是一个“枣核型”结构，位于两端的分别是富裕人群和困难人群；富裕人群的高端养老需求，可通过市场化方式解决；困难人群的养老需求，可以由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加以兜底。恰恰是处于枣核中部的老年群体，数量最多，处境也最为尴尬——高端养老院住不起，低端养老院不愿住，公办养老院则需要很长的排队周期。

之所以出现上述情形，根本原因仍是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足，特别是针对普通老年群体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方面，供给缺口更是庞大。对此，有关部门早在2019年初就启动了“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当年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14亿元，新增养老床位7万张。从数字上看，力度不可谓不大，但分摊到亿万级老年人口这个“分母”上，显然有些力不从心。

普惠养老能否真正破解中国民众的养老焦虑，现在下结论还为时尚早，但从发展方向上看，决策层很重视，市场也有呼应。2021年11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促进资源均衡配置”；《“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强调，“要织牢兜底性养老服务网，同时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这些都为推广普惠养老夯实了基础。

与财政兜底的基本养老、完全市场化的高端养老相比，普惠养老更加强调构建一种面向全社会大众、主要依靠市场供给且由政府引导的养老服务体系。它通过对养老服务价格的合理引导，最大限度地满足普通老年群体的养老需求。同时，普惠养老的另一大着力点是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扶持培育。比如，通过运营家庭养老床位，将服务延伸至家庭；又如，推动乡镇、街道层面的区域养老服务分中心与社区机构功能互补，共同构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等。

要看到，仅靠公共财政唱“独角戏”，难以解决普惠养老的资金缺口。受回报周期长、回报率偏低等因素影响，普惠养老项目往往并不被产业资本青睐，而国内普惠养老金融市场也刚刚起步，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在此背景下，推动普惠养老发展，一方面要格外强调对普惠服务能力的建设，另一方面要积极调动地方政府和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发挥作用，努力在优质服务和合理价格之间寻求最大公约数。

对公共场所偷拍喊打不是“小题大做”

龚先生

近日，一博主在网上曝光部分“街拍网站”上充斥大量偷拍女性的照片，甚至包含隐私部位特写，偷拍地点涵盖商圈、医院、居民楼等诸多场所。这些被偷拍的照片被发布到所谓的“街拍网站”供充值会员查看，拍摄者会得到几百元至千元不等的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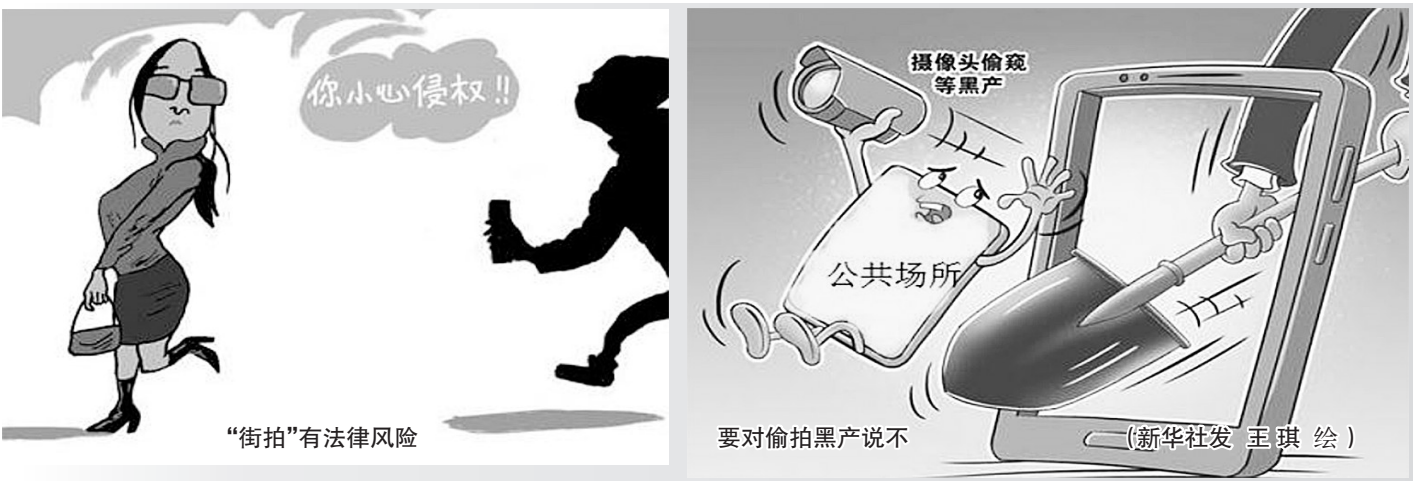
记者就此采访发现，在一些地方的热门商圈，有些手持“长枪短炮”的“摄影爱好者”，看见年轻漂亮女孩便尾随跟踪拍，有人肆意偷拍隐私部位，将“软色情”照片在网站、论坛上公开售卖，渐渐形成黑灰产业链。

近年来，各种偷拍及背后黑产，屡屡刺痛公众神经。有的家庭摄像头被不法分子破解、“扫台”，家里的私密影像成为某些网站的“付费节目”；有的公共洗手间、更衣室、宾馆房间被安装微型摄像头偷拍……

有被偷拍的受害人找到相关网站要求删除照片后，照片又会在别的网站出现；相关网站被举报并被搜索引擎屏蔽后，就用备用网址，换个“马甲”复活。

令人担忧的是，不少网友似乎对公共场所的偷拍行为不以为然。有网友跟帖说：“在公共场所穿那么少，就意味着不怕被看……”“打扮那么好看，不就是给别人看、被别人拍的吗？”

一些人对于公共场所的偷拍行为态度暧昧，甚至认为反对者在“小题大做”，认为在“没什么见不得人”的公共场所被偷拍，



当事人也“没多大损失”。那么，我们反对此类偷拍行为，究竟是在担心什么？

首先是担心被偷拍带来的一系列连锁反应，甚至包括“社死”的可能性。比如，“取快递被造谣出轨外卖小哥”一案，受害女子丢了工作，精神遭受重大打击。而谁能保证被偷拍者不会被某些别有用心之人造谣生事最终百口难辩呢？

其次是担心如果偷拍及其黑产无处不在，我们普通人的隐私权、肖像权等或将统统失守。谁都可能成为下一个被围观的

“猴子”！谁都可能成为下一个“社死”于他人窥私欲中的人！

此外，更可怕的是社会道德规范和人们对法治的信仰在一些人对侵犯他人权利的不以为然中，遭受破坏，甚至产生“破窗效应”。一些人充当着雪崩时的那“一片雪花”，而不自知。

有必要强调，除了一些特定的职务行为，绝大多数偷拍都涉嫌违法。类似上述新闻中在公共场所偷拍他人照片甚至隐私部位出卖的，是应该人人喊打的违法行为，相关偷拍者也应该付出法律代价。而拒绝

为偷拍的照片和视频埋单、拒绝为相关市场贡献流量，不去助纣为虐，则是我们这些普通人的底线。

日前，最高检发布了以“网络时代人格权刑事保护”为主题的一批典型案例，对司法介入平台网络侵犯公民人格权案件提供了指导，让我们看到司法保护每一个人的名誉、荣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决心与力度。让我们生活得更尊严、更体面、更安全，司法保障是最后一道防线。我们每一个人应携起手来，共同筑起全民反偷拍的战线。

完善社会支持体系 保障灵活就业更稳妥

王阳

近年来，我国灵活就业规模快速增长，有力拓展了就业空间，增加了就业机会。截至2021年底，我国灵活就业人员已经达到2亿人。灵活就业作为不同于有稳定单位和劳动关系的工作方式，对拓宽就业新渠道、培育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已经成为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重要渠道，但同时，也因为与传统就业方式的差异性，而对现有的政策和服务管理方式手段提出了新要求。

灵活就业是当前就业领域的重要趋势

灵活就业顺应了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趋势，呈现出强大的就业吸纳能力。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互联网+”在各行各业广泛渗透，不仅有力地推动了行业创新，还开创了互联网经济的新业态，进一步推动就业朝着形态多样、形式灵活的方向快速发展。目前，以灵活就业为主体的非单位就业人员占整个就业人员比重接近三成，若再加上个体从业人员，总量更大。从结构上看，服务业的发展、新兴产业的兴起特别是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崛起，催生了大量灵活就业需求。现在全国各类主要餐饮平台网约配送员(外卖骑手)已经达到400多万。

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领域更加广阔、层次更加多元，一些“新型职业”不断涌现。基于互联网的“在线”增值服务增多，使很多个人服务者找到了就业机会。各类聚焦于细分领域的C2C(即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电子商务)私人服务平台，既充分满足了用户个性化和便捷化等专属需求，又有效利用了拥有各类技能和兴趣及碎片化时间的劳动力资源。到目前，涉足“线

上”应用的行业几乎涵盖了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特别是在快递、外卖、网约车服务、寻呼服务、家庭服务和网络营销服务等现代服务。灵活就业及新就业形态的就业人员在这些领域的新职业快速增长，如网约配送员、私人助理、私人美甲师、化妆师等。同时，内容创业也形成了一股新潮流，在文字、音频和视频等自媒体平台上出现了大量的签约主播。目前从事主播及相关从业人员160多万人，较2020年增加近3倍。此外，开放式平台还催生了一批诸如程序开发、数据挖掘、内容运营维护等全新的灵活就业岗位，这些职业更多依赖知识技能和创新创业，在时间、地点和工作机构上更加灵活，为“多面型”人才提供了副业创新、创造价值的新的途径。

灵活就业覆盖行业广阔，包容性强，是各类求职者实现就业的重要途径。灵活就业岗位选择丰富，既有快速服务、商品销售、建筑施工等低技能工作，又有服务预订、技术开发、内容付费等“高大上”的工种；既可以按项目工作、短时工作，也可以是自由职业，从业者时间支配自由。这为下岗职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各类群体提供了更多就业选择机会，也成为家庭增收的必要途径。随着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规模快速增长，思维活跃、擅长创新的大学毕业生群体成为灵活就业的主力军。根据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数据统计，2020年和2021年全国高校毕业生的灵活就业率均超过16%。灵活就业给了大学生求职者选择“单飞”的机会，可以充分发挥个人优势和兴趣，创作出优质的作品和成果，为自己搭

建展现能力的舞台，在增长专业技术的同时，摸索职业发展方向。

坚持改革创新，增强社会政策对灵活就业的保护

必须强调的是，在灵活就业人员达2亿的背后，由于灵活就业一直被作为非正规就业，政策和服务管理上对灵活就业的支持不到位，影响和制约了灵活就业稳定健康发展。进入新发展阶段，创新灵活就业管理和社会保险制度需要有新的探索。这就要求实行审慎包容性监管，不能用老办法管理新业态，也不能简单地用传统的劳动保障管理规定和社会保险制度来监管新型用工关系。对待灵活就业和新经济新业态就业需要从先发展、后规范，到边发展、边规范，再到以规范促发展。在不断完善的政策支持与保障下，各种新型就业模式将吸纳更多劳动力就业，让灵活就业者更有干劲、更有安全感。

一是以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为契机，面向灵活就业人员探索更加灵活的工伤保险政策。现行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单方缴费，劳动者个人不承担缴费责任，新业态可探索按单提取职业伤害保险费的方式，由平台企业承担缴费责任。职业伤害保险缴费不以平台企业与骑手等新业态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为前提，劳动者出险后，赔付标准按照工伤保险设定的标准执行。同时，支持商业保险机构针对新业态从业者设计多元化、低成本、时效长的保险产品，引导平台企业为新业态从业者购买商业保险，鼓励新经济新业态从业者按需选择险种。

二是充分借鉴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险制

度经验，加快提高新业态等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率。在现有社保制度框架下，探索建立平台网约劳动者专设账户，试行让新型用工劳动者也可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新规则。对于可能为多家用人单位服务的新业态从业人员，从制度上明确应由主体公司来开设社保账户，探索单交、税扣、团交、自交的综合缴费模式，同时引入商业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有益补充，研究多渠道解决平台网约劳动者的社会保险问题。

三是回应职业发展诉求，着力帮助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实现职业技能提升。以正在实施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高职扩招为契机，积极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支持有培训能力的平台企业开发培训课程，针对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综合素质、职业发展等方面开展培训。增强就业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结合灵活就业稳定性低、换岗率高等特点，及时跟进职业指导、就业信息发布和就业政策讲解等服务，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动态服务和精准服务。

四是适当放宽就业帮扶政策条件，使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享受更多的就业政策和补贴。适度弱化建立劳动关系等标准要求，采取灵活变通的方式，对灵活就业人员在培训、社保、创业类补贴等政策享受上，适当放宽条件，对提供灵活就业和新经济新业态岗位的平台企业，在吸纳就业改进财政奖补、税费优惠等政策认定条件上，以实际吸纳和带动就业效果衡量。(作者：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社会发展研究所研究员)